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东莞市政协十四届 三次会议第 20240068 号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万江街道办政协小组：

你们提出的《关于大力推进“百千万工程”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的建议》（第 20240068 号）提案收悉。经综合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对于放宽设施农业用地和点状供地申请的建议

为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助力我市“百千万工程”项目建设，出台《关于实施点状供地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落地的通知》，明确在落实底线管控等相关要求情况下，对实施现代种养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村新型服务业、乡土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信息产业等乡村产业项目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给予用地支持，并对报审程序、规划管理要求、报建和不动产登记管理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与监管要求等方面内容予以明确和优化。目前，已有 12 个项目完成点状供地立项。此外，根据国家、省设施用地管理有关规定，在不突破管控底线前提下，通过科学谋划农业用地专项规划，可提供设施农业用地项目保障。其中，作物种植设施规模限制在项目用地规模的 10%以内，最多不超过 20 亩；规模化粮食作规模管控物种植面积在 500 亩以上的，最多不超过 30 亩；畜

禽水产养殖设施限制在项目用地规模的 15%以内，最多不超过 30 亩。农业产业园的经营企业可根据实际需求和政策规定做好用地规划，按程序向市镇有关部门提出设施农业用地或点状供地的申请，如项目符合落实底线管控等相关要求，将获得项目用地支持。下来，市自然资源部门将进一步加强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宣讲，指导镇街（园区）准确把握政策要求，规范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工作，并积极加强与上级自然资源部门沟通力度，争取其予以更多的政策支持。同时，积极指导并推动“百千万工程”点状供地项目完善相关手续。

二、对于加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的资金支持力度的建议

近年来，为加快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和农民持续增收，不断加大对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的资金支持力度，相继出台了《东莞市镇级农业园规划建设与扶持补助实施细则》

《东莞市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项目实施细则》《东莞市休闲观光农业示范点评选及奖励实施办法》《东莞市支持粮食生产 13 条措施》《东莞市推动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奖补办法》《关于加强农地统筹建设美丽田园推进都市现代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对设施农业、现代种业和经营体系提升以及休闲观光农业、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园、美丽田园建设等予以专项资金支持。其中，对农作物种业提升以及实施高增长、招商引资、品牌经营、美丽田园建设等的奖补为近年来新增

的奖补对象。同时，进一步提高种粮补贴标准（水稻提高至每亩每造补贴 500 元，马铃薯提高至每亩每造补贴 300 元，玉米高至每亩每造补贴 250 元）、扩大种粮补贴范围（大豆纳入补贴范围，每亩每造补贴 500 元）和增加双季稻奖励补贴（早造及晚造在同一个地块连续种植水稻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元/亩）。此外，为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农业产业发展的贷款支持，帮助农业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出台《东莞市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工作实施方案》，为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向合作银行申请政策扶持担保贷款提供补贴和风险补偿。2021 年以来，共为我市农业企业落实“政银保”担保贷款超过 1 亿元。下来，我们将严格落实各项支农、惠农政策，结合实际逐步提高补助标准，积极争取国家、省的资金支持，加快推动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三、对于加强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建设政策指导管理的建议

近年，省先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部分财政资金试行“补改投”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补改投”现代农业产业园试点项目申报指南》，明确农业产业园工作的重点已转为农业园“补改投”项目，不再新增省级农业产业园。目前，我们正参考省的做法及经验，积极探索我市农业产业园建设采用“补改投”方式的可行性路径。下来，将加强与省的沟通，借鉴省推动“补改投”经验稳妥推进我市农业产业园“补改投”项目。同时，结合实际清退部分存在基础条件不好、示范带动

不强、经营效益低下等情况的市镇两级农业产业园，强化对保留产业园的指导和扶持，打造成为有优势、有特色、有亮点的现代化农业园区。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对我市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31日